教函字〔2021〕48 号



关于做好暂不返校学生线上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

求，确保暂不返校学生（含 2021 级新生） “停学不停课”，现

将有关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课时间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含课内实验、独立设置

实验课等）原则上按原定教学计划进行；所有在校生自 8 月 30

日起开始上课；2021 级专升本新生自 9 月 6 日起开始上课；2021

级本科、专科新生自 9 月 22 日起开始上课；其余暂不返校学生（含

2021 级新生）均须同步参加线上学习。

二、教学安排

1.总体原则

为了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原则上所有课程采取教师线下教

学、有暂不返校师生采取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方式

开展教学工作。

2.教学方式

线上教学：无法正常返校的教师进行线上授课，线上授课的

课程需经教学工作部审批。

线下教学：除上述线上教学课程外，教师均应依照课程表进

行线下授课。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目前尚有部分学生因疫情防控政策无

法到校，此类学生涉及的课程教师在线下教学同时应当采取直播

或录播等方式通过平台进行线上答疑、交流互动、布置作业及练

习题、组织测验、辅学资料上传等多样教学活动。

3.教学平台及建设要求

（1）所有课程原则上均统一在超星泛雅网络教学平台开展

线上教学，已在智慧树、山东省课程联盟等平台建课，或各级一

流本科课程可在原课程平台开展线上教学。

（2）平台已建课程或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新开课程均应

继续建设或新建网络课程；开课教师需按要求上传相关教学资料，

如课程学习要求或说明、课件、教案、作业、测试题、学习资料

或素材等；课程教材电子版（或拍照、扫描）可由教师通过平台

向学生发布。

4.开课要求

（1）暂不返校学生（含 2021 级新生）的线上教学进度安排

原则上与线下教学同步（以周为单位完成相应教学任务），坚持

做到“标准不降、质量不低”，合理将返校学生线上辅助教学与

未返校学生线上教学有机结合起来。

（2）所有教学活动、学习要求、上课通知、时间进度等均

由开课教师自行发起，并通过平台进行线上答疑、交流互动、布

置作业及练习题、组织测验等，学生参与情况将纳入课程过程考

核，计入课程最终成绩。

（3）开课过程中，任课教师要充分利用平台功能，掌握学

生参与学习情况，加强教学质量监督与管理，确保教学任务顺利

完成。

三、开学准备

1.教师教学准备工作

任课教师及时登录网络教学平台或学习通 APP 完成身份认

证（已使用过该软件教学的教师无需再次认证），建设相关课程，

导入学生名单，并与学生建立联系，及时通知学生授课方式、学

习要求、考核方式等。原则上所有课程授课教师均应在网络教学

平台或学习通建设课程，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备课，及时上传更新

学习材料，能够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无缝衔接。

2.学生学习准备工作

学生在开课前，及时查看课程表，确认上课课程。无法返校

学生，应及时登录本人学习通平台查看任课教师教学要求，及时

和老师取得联系，按时完成线上学习并在返校后及时告知任课教

师，线上学习情况纳入课程过程考核成绩。

四、相关要求

1.精心组织，统筹兼顾。各学院及有关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



将暂不返校学生线上教学安排与要求及时通知到每个教研室及每

位任课教师，精心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切实将暂不返校

学生线上教学与返校学生线上辅助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将线上教

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助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各

学院要将暂不返校学生线上教学安排与要求及时通知到每位同学

及每位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学生通

知与指导工作，尤其针对 2021 级新生，需细化分工，责任到人，

确保暂不返校学生线上学习的顺利进行。

2. 细化分工，有序推进。各教研室结合课程承担实际，进一

步明确线上教学任务安排，细化分工，制定详细的课程学习要求、

过程考核方式、录播或直播任务安排、统一在线互动答疑标准等

环节，统筹组织任课教师有序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保障教学与学

习任务的有效落实。

3. 强化沟通，协同合作。各学院及有关教学单位要建立常态

化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好与学生所在单位、与本单位教研室及教

研室内部等的协调合作，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线上学习过

程中，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及时了解、动态关注学生学习

状况，结合任课教师反馈，强化引导、指导与监督，确保暂不返

校学生线上学习效果。

教学工作部

2021 年 8 月 26 日